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詹維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